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MIL」)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協議」),有關本公司:

- (i) 同意促使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Ultimate Limited(「Top Ultimate」)向HMIL或其代理人出售Super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capital」)股本中一股股份,代價7.8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向HMIL或其代理人出讓Supercapital結欠Top Ultimate之股東貸款本金額約41,410,000港元,此貸款為免息,並按要求償還,而出讓股東貸款之代價41,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41,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票據支付,而本金額於緊接HMIL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該日到期;
- (ii) 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互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互聯國際」)交出HMIL二零零四年一月向互聯國際發行之6厘可換股票據,包括未償還本金額95,0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代價為發行本金額105,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票據支付,而本金額於緊接HMIL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該日到期;

(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履行協議所述之交易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安排而必要或適宜採取之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就此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以下文之新訂細則第100條取代現行細則第100條：

「第100條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新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就此而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不時根據細則第99條所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加入董事會者），並合資格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

(b) 刪除現行細則第120條第一句，並以下文新訂之句子取代之：

「第120條 不論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及

(c) 刪除現行細則第122條，並以「故意刪除」等字取代之。」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金紫耀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文據上列名之人士須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黃偉文先生及鍾紹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大業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彭宣衛先生）組成。